

企业登记管理手册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企业登记管理手册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写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统计局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625 字数: 225千字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书号: 4088·163 定价: 1.70元

17100001.1 000

出版说明

企业登记管理是国家对工商企业实行法人登记和行政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是工商行政管理各项工作的基础。多年来的实践证明,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是开展还是停顿,是加强还是削弱,对国民经济的发展都有着直接的影响。这种客观情况,已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

为了适应广大工商业者渴望了解企业登记有关规定的要求和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人员工作、学习的需要,我们约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现行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法令,编写了本书。全书分十二部分:一、什么是企业;二、企业登记管理的目的、意义、性质、任务和作用;三、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四、企业登记管理的范围;五、申请登记的单位;六、企业登记的主要事项;七、企业申请登记和主管机关审批的程序;八、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和罚则;九、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十、企业登记档案的管理;十一、企业登记统计;十二、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人员守则。最后还将有关的法规、行业分类标准、划分大、中、小型企业的办法,以及申请登记书、表式样等附录于后,供读者查阅使用。这样,从认识企业、认识企业登记管理,到怎样办理登记,怎样审批发照等,都作了比较详细的阐述和介绍。它可作为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人员的学习资料 and 工具,也能为工商企业户办理登记,从事正当经营起向导作用,同时对热爱研究这方面问题的读者,也是一种很好的参考读物。

本手册由郭林瑞同志编写，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的支持和帮助。

一九八六年三月

目 录

一、什么是企业	(1)
1、企业的定义和特征	(1)
2、企业的分类	(2)
3、企业的组织形式	(4)
4、企业的地位	(5)
二、企业登记管理的目的、意义、性质、任务和作用	(7)
1、企业登记管理的目的和意义	(7)
2、企业登记管理的性质	(8)
3、企业登记管理的任务	(9)
4、企业登记管理的作用	(9)
三、企业登记主管机关	(11)
四、企业登记管理的范围	(12)
1、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	(12)
2、暂不办理登记的企业	(16)
3、几种不同经营形式的企业简介	(17)
五、申请登记的单位	(22)
1、申请登记单位的基本条件	(22)
2、申请登记单位的特殊规定	(24)
六、企业登记的主要事项	(26)
1、规定登记主要事项的意义	(26)
2、登记主要事项的内容	(26)

3、核定登记主要事项的基本原则和依据·····	(30)
七、企业申请登记和主管机关审批的程序·····	(32)
1、正确认识登记审批程序在企业登记管理 中的地位和作用·····	(32)
2、登记的起点——从筹建登记开始·····	(33)
3、登记审批的一般程序·····	(34)
4、登记审批程序的特殊规定·····	(44)
5、筹建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53)
6、企业登记费·····	(54)
八、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和罚则·····	(56)
1、对企业监督管理的意义和特点·····	(56)
2、对企业监督管理的内容·····	(57)
3、对企业监督管理的方式和方法·····	(59)
4、对企业违反登记法规进行处罚的原则 规定·····	(62)
九、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	(64)
1、利用外资的重要意义·····	(64)
2、利用外资应掌握的原则·····	(65)
3、利用外资的形式·····	(67)
4、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的任务和作用·····	(70)
5、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程序·····	(73)
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程序·····	(81)
7、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登记费·····	(83)
十、企业登记档案的管理·····	(86)
1、企业登记档案的概念及其意义·····	(86)

2、企业登记档案的建立·····	(87)
3、企业登记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91)
十一、企业登记统计 ·····	(94)
1、企业登记统计的概念和任务·····	(94)
2、企业登记统计指标的制定·····	(95)
3、企业登记统计表和报表制度的建立·····	(96)
4、企业登记统计资料的整理和审核·····	(98)
5、企业登记统计分析·····	(99)
十二、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人员守则 ·····	(103)

附录

1、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	(107)
2、公司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	(122)
3、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	(129)
4、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的 有关规定·····	(134)
5、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	(139)
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的有关 规定·····	(146)
7、外商投资企业、全国性专业公司设立 分支机构登记的有关规定·····	(150)
8、当前审查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中的几个 问题·····	(153)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和代码·····	(156)
10、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关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中部分	

行业的补充说明·····	(260)
11、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	(264)
12、工业企业开业申请登记表式·····	(279)
13、建筑业企业开业申请登记表式·····	(283)
14、交通运输业企业开业申请登记表式·····	(287)
15、商业企业开业申请登记表式·····	(291)
16、工商企业变更申请登记表式·····	(295)
17、工商企业歇业申请登记表式·····	(299)
18、工商企业筹建申请登记表式·····	(301)
19、我国三次产业的划分·····	(304)
20、工商企业开业、变更、歇业申请登记表 填写说明·····	(305)
2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申请书式·····	(316)
2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申请登记表式·····	(318)
23、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式·····	(322)
24、外国工商企业在中国常驻代表机构变更 登记表式·····	(325)
25、外国常驻机构人员登记表式·····	(327)
26、外国工商企业在中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申请书式·····	(329)

一、什么是企业

1、企业的定义和特征

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讲求经济效益的经济组织，是现代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

它的基本特征是：

（一）生产、经营和服务是它的基本活动方式。企业有多种，有的搞生产，有的搞流通，还有的搞金融、保险和服务业务，但它们的各种活动，都是生产经营和服务性的，都可以概括为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在一个企业内部，可能有一些非生产经营的活动，如业余教育、业余文艺宣传、内部行政事务、社会公益服务等等，但这些活动那一项都比不上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更为基本更为重要，这是由企业的性质所决定的。

（二）它具有一个经济组织的形态。前面所说的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在个体劳动者那里，也是存在的。但他们都是个体经营，没有形成一个经济组织，所以不能成为企业。企业则不同，它把若干劳动力组织在一起，从事有目的、有秩序、有分工协作的生产经营，并有自己独立的机构，有一套经营管理制度，已构成了一个社会经济组织的形态。它与行政组织的政权机关，事业组织的学校、科研单位，群众组织的社会团体等都是不同的。

（三）它所经营的业务都是讲求经济效益的。现代企业

的生产经营过程是一个讲求经济效益和发展的过程。企业为了生存和发展，必须有必要的资金和积累，而要有积累，就必须讲求经济效益。因此，讲求经济效益是企业的一个重要特征。社会主义企业的经营目的是为了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就必须讲求经济效益，必须有积累。否则，就无法提供国民收入，无法扩大再生产，满足社会需要也就成了一句空话。

由此可见，认识到企业是一个经济组织是不够的，还必须明确企业是一个讲求经济效益的经济组织，这样就能够与其他不计盈亏，不讲求经济效益的经济组织区别开来。如有些院校和行政机关附设的印刷厂、服务单位等，它们有的只对内服务，不独立核算，不计盈亏，虽属经济组织，但不能算作企业；有的对外营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属于讲求经济效益的经济组织，则称为企业。关键的一点，就是看这个经济组织是不是讲求经济效益的。

(四) 它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在业务上有一定的自主权，在会计上能够独立核算盈亏，编制独立的资金平衡表，并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对外签订经济合同，申请商标注册，刊登广告，在银行开立账户等。对于债权债务和残损积压商品，有权自行处理；对于与外单位发生的经济纠纷和民事纠纷，有权向有关部门和法院提起申诉，享有国家保护正当经营和合法权益的权利，并有能力承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2、企业的分类

我国的企业分类，有四种办法：

一是按企业所有制划分，有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

制企业、全民与集体合营企业、全民与私人合营企业、集体与私人合营企业、全民集体私人合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华侨或港澳同胞投资企业等八类。

二是按企业规模划分，有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三类。

三是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有中央直属企业、地方企业、学校部队办企业、乡镇企业，以及城镇街道组织办企业等。

四是按企业在社会再生产总过程中的不同职能划分，有生产企业、流通企业、服务企业等。在这些大部类中，又有如下由粗到细的细分类：

（一）生产企业：分为农林牧渔企业、工业企业、建筑企业等门类。

在农林牧渔业门类内，分为农业、林业、畜牧业等大类。在农业内，又分为种植业、其他农业等中类；在畜牧业内，又分为牲畜饲养放牧业、家禽饲养业等中类。

在工业门类内，分为采掘业、制造业。在采掘业内，又分为煤炭采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若干大类；在制造业内，又分为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烟草加工业、纺织业、印刷业、电力、蒸气、热水生产和供应业、医药工业、机械工业等若干大类。在每个大类中，又分为若干中类和小类。

在建筑业门类内，分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业、勘察设计院。

（二）流通企业：分为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等门类。

在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门类内，分为交通运输业、邮电

通讯业两大类。在每个大类中，又分为若干中类和小类，如在交通运输业大类中，分为铁路运输业、公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业等中类。在公路运输业中类中，又分为汽车运输业、公路养护业、其他公路运输业等小类。

在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门类内，分为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业和仓储业四大类。在每个大类中，也分为若干中类和小类，如在商业企业内，分为国内商业和对外贸易业；在国内商业内按经营品种又分为粮油业、副食品业、百货业、纺织品类、医药业等。

(三) 服务企业：分为金融、保险业、居民服务业、咨询信息服务业和各类技术服务业等门类。

在金融、保险业门类内，包括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信用社、信托投资机构和各种保险公司等。

在居民服务业中，分为旅游业、旅馆业、理发业、浴池业、洗染业、摄影业、日用品修理业等若干中类和小类。

除此而外，还有些满足人民文化生活需要的剧团、剧场、电影院、电影制片厂、影片发行公司、电影放映队等，可分别划入文化艺术事业大类中的电影事业、艺术事业小类内。详细行业划分标准，见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

3、企业的组织形式

从我国目前情况看，企业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工厂：有必要的生产经营组织，有一定的厂房、设备和资金，专营某项商品或某几项商品的制造、加工或修理，独立核算，自主经营（有的非独立核算）。

二、联合工厂（总厂、联合企业）：有的是把同类产品或相同工艺的工厂组成为联合工厂或总厂，有的是按工艺过程的前后衔接，把不同的工厂组成为联合企业，以加强领导，统一调度，密切协作，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生产的发展。

三、商店：一般是独立核算，自主经营，专营某类或某几类商品的购销业务。有的非独立核算，也有的是综合经营。

四、综合商场：它们经营范围宽，资金、商品和从业人员多，内分若干经营小组，有一套比较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是一种规模较大的零售商业。

五、公司：是具有一定规模的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业务的经济组织。它除了同一般企业一样，有独立的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依法承担经济责任外，还有以下特点：

1、公司内部一般设有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有一套独立的比较完善的组织机构；

2、资金较大，人员较多；

3、有组织章程；

4、有比较完善的财务制度和经营管理制度。

此外，还有贸易货栈、工业供销经理部、自销门市部、展销门市部、贸易中心等。

4、企业的地位

（一）企业的经济地位：企业是现代国民经济的基本单

位，也可以说是组成现代国民经济活动的细胞。从人类有史以来，社会经济活动，就有它一定的基本单位。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是以血缘关系构成的氏族为基本经济单位，一个氏族的全体成员在一起，共同劳动、共同生产、共同消费。到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社会经济活动基本上是以个体和家庭为基本单位。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在封建社会后期，企业开始出现。到了商品生产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这种劳动社会化程度比较高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才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社会主义社会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优势条件下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主要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经济活动，都是通过各类企业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的。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企业仍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企业搞得好坏，会直接影响整个国民经济。

（二）企业的法律地位。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讲求经济效益的经济组织，应享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和独立经营的权利，并承担应尽的义务。而企业的这些利益、权利和义务，经常表现在与其他社会成员的关系上。因此，每一个企业必须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使其成为法人，取得法律地位，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企业法人是一个社会经济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里，企业法人地位的取得，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第一，必须具有一个独立的经济组织机构，能够体现“责、权、利”的统一；第二，必须有一定的独立财产或依法授权独立占有、支配的财产，能够自主经营；第三，必须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具备了这三个条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

登记，经过审查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取得了法人资格，企业的法律地位就得到了确认。

二、企业登记管理的目的、意义、性质、任务和作用

1、企业登记管理的目的和意义

企业登记管理，是国家对工商企业实行法人登记和行政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是登记机关对企业从筹建、开业、变更到歇业直至它们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的全过程。其目的正如《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一条中所说的，就是：“为加强对工商企业的管理，保障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具体地说，是国家通过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这一行政手段，对已登记企业的正当生产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予以保护，对未经登记擅自开业和其他一切非法的生产经营活动予以取缔，同时监督企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规定，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制止违章违法行为，以维护国家计划和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三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是开展还是停顿，是加强还是削弱，对国民经济的发展都有着很大的影响。在国家计划适当，政治经济形势正常的情况下，企业登

记管理工作加强了，就会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地发展；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削弱了，社会经济秩序就会混乱，对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企业登记管理的性质

国家对企业的管理，有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三种管理方法。企业登记管理，属于行政管理的性质，是行政机关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下达一些命令、决议、办法、条例，依靠行政权力，使用行政手段管理企业的一种方法。这种行政管理方法带有强制性，一旦管理办法下达了，企业就必须遵照执行。当然，在管理办法下达后，有关部门要对办法的重要意义和具体内容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力求使办法变成企业的自觉行动，自觉遵守。但有的企业在宣传教育后仍不执行，这就需要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措施，责令其办理；如有的企业屡教不改，还要依法予以处理，充分体现了国家行政的权力。

在我们国家里，目前对企业还有着其他的登记，如税务机关为了掌握纳税单位的情况，便于征收和缴纳税款而实行的税务登记；有些业务主管部门实行的某些产品登记等等，但这些都是属于业务性、技术性的登记，是为了便利工作和保证产品质量而进行的。企业登记则不同，它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表政府对企业进行的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人登记。这种性质的登记，不仅决定企业能否营业，能否取得法人资格，而且决定企业能否成立的问题。也就是说，只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企业才能成立，才能取得法人资格，才能开始营业。所以，应该认为企

业登记是其他业务性、技术性登记的基础和前提。

3、企业登记管理的任务

(一)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企业登记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法令。

(二) 审查核准工商企业筹建、开业登记，核发筹建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确立企业的法人地位。

(三) 办理工商企业的合并、分立、转业、迁移、歇业和变更登记事项的核准手续。

(四) 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核准手续。

(五) 监督检查工商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令、法规的情况，制止违法活动，查处违反《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

(六) 建立工商企业登记档案，进行综合统计分析，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准确的数据和资料。

(七) 通过企业登记，掌握市场动态，协调工商关系，疏通流通渠道，为工商企业提供经济信息和其他指导性的咨询服务，促进其把经济搞活，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

4、企业登记管理的作用

(一) 确立企业法人地位，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工商企业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过审查批准，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得到了法律的确认，取得了法人地位，其权利和义务才能得到国家法律的承认和保护。经登记发照的企业，可以按照政策规定，独立进行生产经营